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如东县岔河殡仪馆)的</u>(如东县盆河殡仪馆老区域改造及所有场地沥青铺设工程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如东县岔河殡仪馆老区域改造及所有场地沥青铺设工程)</u>,属于<u>(建筑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南通岔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59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3778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2872</u>万元,属于<u>(☑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</u>□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<u> 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 </u>万元,属于 (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供应商全称(加養 CA 电子公章): 日 期: 2028年11月1日

备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  - 3、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- 4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 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